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1) 關連交易—

雅士利集團收購多美滋中國；

(2) 通過雅士利集團與達能集團成員
的持續關連交易；

(3) 雅士利集團與達能集團成員簽訂商標轉讓協議；
及

(4) 雅士利集團簽訂以達能SA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多美滋中國；

(2) 與達能集團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

(3) 與達能集團成員簽訂商標轉讓協議；
及

(4) 以達能SA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雅士利的財務顧問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購買方和出售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購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出售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多美滋中國的全部股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將向多美滋中國許可或轉讓的權利)，代價為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可予以調整)，全部以現金支付。交割後，多美滋中國將成為雅士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

蒙牛董事會和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商標許可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了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及(ii)專利許可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了一項專利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人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多美滋中國一項非獨佔、不可撤銷(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有限的、免版權費的、不可轉讓的、可分許可的(僅限於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許可，許可其僅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僅為生產、營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目的使用許可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期限為20年，自交割日起生效，但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人(作為許可方)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多美滋中國(作為被許可方)(而非多美滋中國的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一項非獨佔、不可轉讓的及可分許可的(僅限於專利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許可，許可其僅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為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及銷售許可的產品的目的使用許可的專利。專利許可協議應自交割日起生效，直至許可的專利的最長剩餘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期滿)，但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的條款終止則除外。

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其中已考慮到就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而使用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的許可在免版權費的基礎上授予，因此多美滋中國毋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向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可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商標轉讓協議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商標轉讓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一項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商標轉讓人向多美滋中國轉讓與轉讓的商標相關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權益以及有關商譽。轉讓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

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其中已考慮到就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多美滋中國因此毋須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商標轉讓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承諾契據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其中向多美滋中國轉讓包括組合商標及許可雙心形標誌的對價，多美滋中國簽署以達能SA及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V Nutricia)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股權轉讓協議

1. 與雅士利有關

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對於雅士利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收購構成雅士利的一項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達能亞洲在雅士利擁有25.0%股權，且達能亞洲和出售方均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出售方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由於購買方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有關擬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對於雅士利而言超過25%，擬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全體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擬議收購的條款，並且將就在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擬議收購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擬議收購中均沒有任何重大利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擬議收購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雅士利將召開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會向雅士利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擬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經雅士利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能亞洲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雅士利股東將須於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收購致雅士利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擬議收購致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函件；(iv)由RHL Appraisal Limited就多美滋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即遲於發佈本聯合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雅士利股東，原因是雅士利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2. 與蒙牛乳業有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士利為51.04%股權由蒙牛乳業持有的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由於達能亞洲持有雅士利25.0%股權，達能亞洲為上市規則下蒙牛乳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達能亞洲及出售方均為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出售方亦為蒙牛乳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擬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蒙牛乳業的關連交易。由於就擬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蒙牛乳業而言超過1%但低於5%，擬議收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知會聯交所及發佈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B. 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

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均將自交割日起生效。在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生效時，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的被許可人(即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可人均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每一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可人均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在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下簽訂，且無須支付版權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年度審核、發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C. 商標轉讓協議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的商標的轉讓將自交割日起生效。在商標轉讓協議生效時，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標轉讓人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商標轉讓人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轉讓協議構成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轉讓協議在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下簽訂，及其對價為零，該項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D. 承諾契據

交割後，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達能SA是持有雅士利25.0%股權的達能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達能SA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和蒙牛乳業每一方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諾契據在交割後構成雅士利和蒙牛乳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多美滋中國根據承諾契據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該項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資料

如在蒙牛乳業和雅士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披露，根據蒙牛乳業、雅士利和達能新加坡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達能新加坡計劃使用其從擬議收購獲得的款項認購蒙牛乳業的新股份。蒙牛董事會在此公告，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蒙牛乳業及達能新加坡已同意有關方將不進行擬議股份認購項下的交易，即：(1)蒙牛乳業將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向達能新加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2)達能新加坡將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蒙牛乳業新發行的股份。因此，於諒解備忘錄中預期的擬議股份認購將不會發生。

由於擬議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蒙牛乳業及雅士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蒙牛乳業及／或雅士利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 購買方擬議收購多美滋中國

茲提述蒙牛乳業和雅士利就公佈蒙牛乳業、雅士利和達能新加坡簽訂的關於擬議收購和擬議股份認購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購買方和出售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購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出售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多美滋中國的全部股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將向多美滋中國許可或轉讓的權利），代價為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可予以調整），全部以現金支付。交割後，多美滋中國將成為雅士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購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方（作為賣方）

2. 擬議收購的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購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出售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多美滋中國的全部股權。多美滋中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且是出售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進口乳製品及相關營養品業務。有關多美滋中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B.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一節。

3. 代價及付款條款

擬議收購的代價為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出售方和購買方同意代價乃基於多美滋中國於交割時沒有任何淨負債的假設。

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方預計將在交割日前向多美滋中國的註冊資本進行額外出資，以確保多美滋中國在交割時沒有任何淨負債。

購買方將促使多美滋中國於交割日後盡合理可能早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交割日後第四十五(45)日，編製及向出售方和購買方交付已由多美滋中國審計師審閱及反映出多美滋中國審計師的意見的交割日淨負債額報表和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報表。上述報表應載列：(a)多美滋中國截至交割日淨負債額(「交割日淨負債額」)，及(b)多美滋中國於交割日淨營運資本(「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

如果交割日淨負債額為正數，出售方應在交付交割日淨負債額報表之日或交割日淨負債額報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被視為已確定及具有約束力之日(視情況而定)(「代價調整確定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購買方支付相當於交割日淨負債額的金額。如果交割日淨負債額為負數，購買方應在代價調整確定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出售方支付相當於交割日淨負債額的絕對值的金額。

在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報表交付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被視為已確定及具有約束力(視情況而定)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i)如果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報表顯示交割日淨營運資本低於人民幣負36百萬元(「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最低值」)，則出售方應向購買方支付相等於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與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最低值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ii)如果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等於或高於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最低值，則出售方應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無需就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向購買方支付任何補償。購買方及出售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為負數，則該等數額將部分或全部在上述出售方應向購買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多美滋中國原由達能SA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作為其以123億歐元在全球廣泛收購Numico N.V. (一家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嬰幼兒食品及醫用營養產品生產商)的一部分。因此，在達能SA間接接收多美滋中國所有權八年多後很難分出及量化在就Numico N.V.支付的收購價格中歸屬多美滋中的有關部分。

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因恒天然所引發的事件(「恒天然事件」)後，在新西蘭初級產業部披露測試結果顯示恒天然供應的乳清蛋白濃縮物有可能出現肉毒桿菌時，即使隨後證實有關的警示毫無根據，多美滋中國的業務受到了嚴重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所採取的其他危機處理行動中，多美滋中國立即在發出警示後展開了召回產品的廣泛防範措施。淨銷售額及淨盈利從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分別跌到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負771百萬元。

鑒於以上的情況，在評估作為擬議收購的一部分就多美滋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對達能SA就多美滋中國作為收購Numico N.V.的其中一部分所原內含支付的價格進行參考將會導致對雅士利股東的誤導。

更重要的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方預計在所要求的範圍內，以出售方的合理判斷在交割日前向多美滋中國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出資，從而使多美滋中國的淨負債為零。因此，預計多美滋中國的淨值將在交割日前獲得重大改善。

4. 代價的依據

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是在購買方與出售方之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參考了多美滋中國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就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和雅士利集團在成功收購多美滋中國後可產生的未來協同效應。

5. 擬議收購的先決條件

(1) 出售方履行其義務的條件

出售方履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交易之義務將受制於以下各項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被書面豁免：

- (a) (i) 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購買方的不被視為「重大」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真實及正確，如同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及截至交割日作出，並且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購買方的被視為「重大」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真實及正確，如同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及截至交割日作出（但截至另一日期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則除外，而在該情形下，該等陳述和保證應截至該有關日期以上文列出的方式（如適用）為真實及正確）；及(ii) 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的應由購買方在交割時或之前遵守的承諾及約定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了遵守；
- (b) 商務部相關機構應已簽發了商務部批准；
- (c) 全部必要批准已經取得；及
- (d) 政府機構沒有頒佈、發行、公佈、實行或提出禁止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擬議收購或使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擬議收購為非法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2) 購買方履行其義務的條件

購買方履行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交易之義務將受制於以下各項條件在交割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被書面豁免：

- (a) (i) 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出售方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真實及正確，如同該等陳述和保證是在及截至交割日作出（但截至另一日期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則除外，而在該情形下，該等陳述和保證應截至該有關日期以上文列出的方式（如適用）為真實及正確），除非在每一情形

下該等不真實準確將不會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在股權轉讓協議中載列的應由出售方在交割時或之前遵守的承諾及約定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了遵守；

- (b) 商務部相關機構應已簽發了商務部批准；
- (c) 全部必要批准已經取得；
- (d) Bruno Chevot、Christophe Bombled及Tang Fei應已就其作為多美滋中國的法人代表及／或董事提出其自交割日生效的辭職；
- (e) 政府機構沒有頒佈、發行、公佈、實行或提出禁止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擬議收購或使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擬議收購為非法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及
- (f) 專利許可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應已由相關方正式簽署。

6. 最後完成日期及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在交割前任何時候終止：

- (a) 如果截至最後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第一個周年日之日)，交割的任何先決條件沒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則出售方或購買方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但前提是，如果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該日期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被豁免的原因是一方未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該方未履行其義務的行為導致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如期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則該方沒有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
- (b) 如果任何政府命令強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對全部股權的收購，且該政府命令具有終局性而不可上訴，則出售方或購買方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c) 如果已發生購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該違反行為在交割日發生或在交割日繼續存在，從而導致上文第5(1)(a)款中載明的先決條件得不到滿足，並且該違約行為在購買方收到出售方有關該違約的通知後三十(30)天內(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沒有得到補救或不能夠補救，則出售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但前提是出售方屆時沒有發

生導致上文第5(2)款中載明的先決條件沒有得到滿足的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行為；

(d) 如果已發生出售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約定，且該違反行為在交割日發生或在交割日繼續存在，從而導致上文第5(2)(a)款中載明的先決條件得不到滿足，並且該違約行為在出售方收到購買方有關該違約的通知後三十(30)天內(但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沒有得到補救或不能夠補救，則購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但前提是購買方屆時沒有發生導致上文第5(1)款中載明的先決條件沒有得到滿足的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行為；或

(e) 經出售方和購買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

7.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交割應在「5.擬議收購的先決條件」一節中載明的出售方和購買方履行義務的所有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書面豁免後，在出售方和購買方相互同意的日期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或出售方和購買方另行書面相互約定的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進行。

交割後，多美滋中國將成為雅士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

多美滋中國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達能SA在中國專門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多美滋中國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進口乳製品及相關營養品業務。根據多美滋中國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多美滋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價值和淨資產價值大約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和人民幣負1,051百萬元。多美滋中國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上海的製造基地。

根據多美滋中國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i)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年度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ii)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三個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純利或(虧損)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二零一二年 (全年)	二零一三年 (全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¹⁾ 前純利/(虧損)	999	(505)	(75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	765	(642)	(771)

⁽¹⁾ 非經常項目包括投資收入、補貼、非營運收入及非營運支出

來源：多美滋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

多美滋中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提供的資料並不能充分代表其業務的相關表現，只反映出在完成擬議收購後將剔除及不再由多美滋中國承擔的集團內部開支，其中包括品牌許可使用費和技術支援費，並且還反映出公司人員所佔的重大成本，而上述則超出擬議收購的範圍。

多美滋中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管理帳目則對將轉讓予購買方的業務做出了較佳的介紹。下文中的表格摘自於多美滋中國的管理帳目，列出了歸因於作為擬議收購的一部分將轉讓予購買方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反映出其目標公司的成本架構及範圍。

上述EBITDA還不包括多美滋中國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呈報期間支付的非經常性開支。該等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注銷、廣告及推廣、銷售人員費用及特別與恒天然事件有關的管理費用和國家發改委作出的罰款，以及勞動力冗餘和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IFRS編製	二零一二年 (全年)	二零一三年 (全年)	二零一四年 (全年)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不包括集團內部 項目的EBITDA	1,579	1,070	(232)

來源：多美滋中國的管理帳目

C. 進行擬議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雅士利董事(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新百利,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向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且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列於派發予雅士利股東的通函之中))認為擬議收購將在下述方面有益於蒙牛乳業、蒙牛股東、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擬議收購將可能在下述方面有益於雅士利集團:

(1) 獲得在中國被高度認可的「多美滋」商標

多美滋中國的收入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保持了連續九年的增長。二零一三年,根據尼爾森進行的統計,多美滋中國佔據傳統渠道市場份額第二名。儘管多美滋中國的收入在二零一三年後由於渠道轉型及恒天然事件出現下滑,「多美滋」在中國仍享有較高的知名度,獲得了一、二線城市消費者的認可。

(2) 獲得多美滋中國的銷售網絡,有助於雅士利集團拓展一、二線城市市場

多美滋中國現有的銷售主要集中在一、二線城市,尤其是華東地區的一、二線城市,例如上海、南京、合肥。目前,由於受到其品牌的限制,雅士利集團在該等城市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在交割後,雅士利集團將獲得多美滋中國專注於一、二線城市的銷售網絡。借助多美滋中國的銷售網絡,將有助於雅士利集團滲入到該等一、二線城市。

(3) 通過收購先進的生產設施,優化雅士利集團的生產網絡及降低生產成本

多美滋中國的先進生產設施及良好的品質控制系統使其能夠生產出可以滿足國家政策要求的高質量嬰幼兒配方奶粉。在交割後,雅士利將可以:(a)對其資源與多美滋中國的資源進行重新安排、統一及優化,例如對生產線進行重新安排,從而改進整體的使用率;及(b)集中進行原材料的採購,以享有大批購買的折扣,從而使雅士利集團降低其生產成本。

(4) 獲得達能集團在研發方面給予的持續支持，從而加強雅士利集團的研發能力

在交割後，達能集團將協助多美滋中國繼續在中國拓展其研發能力及將在中國與多美滋中國的研發團隊分享達能集團開發的營養品評估的最新營養標準。達能集團在研發方面給予的持續支持將會充實雅士利集團對於基礎營養及臨床方面的研究。

(5) 豐富雅士利集團的產品組合

在交割後，雅士利集團將能夠獲得達能集團對於四種定制營養產品的持續供應。這將豐富雅士利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從而加強雅士利集團在渠道分銷方面的談判能力。

鑒於以上，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雅士利董事(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新百利，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向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且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列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之中))認為擬議收購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及合理，符合蒙牛乳業、蒙牛股東、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購買方、雅士利、蒙牛乳業及出售方的資料

購買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方主要從事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雅士利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雅士利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佔據領導地位。

蒙牛乳業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蒙牛乳業(及其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之一，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高品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奶粉及其他乳製品。蒙牛乳業是雅士利的主要股東。

出售方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是達能SA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是一家全球性的食品生產商，在鮮乳製品、瓶裝水、生命早期營養品及醫療用營養品領域居於領先地位。

E. 其他資料

就擬議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達能集團、雅士利及多美滋中國就下述事宜簽署了數項指示性意向書：(1)與多美滋中國運營有關的IT服務、辦公室租賃、會計服務及採購等的某些過渡安排；(2)有關零至三歲嬰幼兒營養品的研究合作；及(3)達能集團向多美滋中國供應產品。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就任何上述事宜簽訂任何最終協議。各方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爭取在可能的範圍內盡早就上述事項簽署最終協議。如果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交割條件均滿足前，各方未能簽署，或未能按指示性意向書達成最終協議，則指示性意向書在出售方收到代價後立即對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在簽署有關最終協議或有關指示性意向書對各方產生法律約束力時(如適用)，蒙牛乳業及／或雅士利將遵守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在適當的情況下)的要求。蒙牛乳業及／或雅士利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在蒙牛乳業和雅士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披露，根據蒙牛乳業、雅士利和達能新加坡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達能新加坡計劃使用其從擬議收購獲得的款項認購蒙牛乳業的新股份。蒙牛董事會在此公告，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蒙牛乳業及達能新加坡已同意有關方將不進行擬議股份認購項下的交易，即：(1)蒙牛乳業將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向達能新加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2)達能新加坡將不會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蒙牛乳業新發行的股份。因此，於諒解備忘錄中預期的擬議股份認購將不會發生。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與雅士利有關

由於有關擬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對於雅士利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議收購構成雅士利的一項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達能亞洲在雅士利擁有25.0%股權，且達能亞洲和出售方均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出售方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由於購買方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有關擬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對於雅士利而言超過25%，擬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雅士利將召開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會向雅士利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擬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經雅士利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能亞洲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雅士利股東將須於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擬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擬議收購的條款，並且將就在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擬議收購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向雅士利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在擬議收購中均沒有任何重大利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擬議收購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議收購致雅士利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擬議收購致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函件；(iv)由RHL Appraisal

Limited就多美滋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即遲於發佈本聯合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雅士利股東，原因是雅士利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2. 與蒙牛乳業有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士利為51.04%股權由蒙牛乳業持有的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由於達能亞洲持有雅士利25.0%股權，達能亞洲為上市規則下蒙牛乳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達能亞洲及出售方均為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出售方亦為蒙牛乳業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擬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蒙牛乳業的關連交易。由於就擬議收購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蒙牛乳業而言超過1%但低於5%，擬議收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知會聯交所及發佈公告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Christian Neu先生於達能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其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Christian Neu先生已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下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由於擬議收購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蒙牛乳業及雅士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蒙牛乳業及／或雅士利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 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

蒙牛董事會和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商標許可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了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及(ii)專利許可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了一項專利許可協議。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中。

A. 商標許可協議

1. 交易的標的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人(作為許可方)同意授予多美滋中國(作為被許可方)一項非獨佔、不可撤銷(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有限的、免版權費的、不可轉讓的、可分許可的(僅限於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許可，許可其僅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僅為生產、營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目的使用許可的商標。

此外，在不影響商標許可人或其任何擁有於新西蘭及丹麥的商標的關聯方的權利的條件下，商標許可人將向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imited、Arla Foods amba Arinco及Arla Foods amba Esbjerg Mejeri Dairy授予許可以將許可商標用於為多美滋中國製造及出口許可產品至中國、香港及澳門，而該等許可應遵守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

2. 期限

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期限應為20年，自交割日起生效，但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則除外：(a)商標許可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b)根據適用法律撤銷多美滋中國的公司註冊或多美滋中國解散後。

於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就多美滋中國用於許可產品的許可商標而言，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延期五年。商標許可協議以此方式最多可延期四次。在任何情況下，商標許可協議的總期限不得超過40年。

3. 代價

如在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4.代價的依據」一節中所提及，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已其中考慮到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而使用許可的商標的許可在免版權費的基礎上授予，因此多美滋中國毋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商標許可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B. 專利許可協議

1. 交易的標的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人(作為許可方)同意授予多美滋中國(作為被許可方)(而非多美滋中國的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一項非獨佔、不可轉讓的及可分許可的(僅限於專利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許可，許可其僅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為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及銷售許可的產品的目的使用許可的專利。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多美滋中國還可將許可的專利分許可予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僅供多美滋中國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的條款就生產許可的產品使用許可的專利。

此外，在不影響專利許可人或其任何擁有於新西蘭的與許可的專利有相同優先申請權的專利的關聯方的權利的條件下，專利許可人將向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imited授予許可，其唯一目的是允許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imited使用相關專利為多美滋中國製造及出口許可的產品至中國、香港及澳門。

2. 期限

專利許可協議應自交割日起生效，直至許可的專利的最長剩餘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期滿)，但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則除外：(a)專利許可人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終止；(b)根據適用法律撤銷多美滋中國的公司註冊或多美滋中國解散後；及(c)在出售方或其關聯公司不再擁有雅士利的任何股權時(在此情形

下，如果出售雅士利的股權是在專利許可協議簽訂日期後首五年內進行，專利許可協議將僅在專利許可協議簽訂日期五年後終止，並且如果出售雅士利的股權是在專利許可協議簽訂日期五年後進行，專利許可協議應立即終止)。

3. 代價

如在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4.代價的依據」一節中所提及，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已其中考慮到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而使用許可的專利的許可在免版權費的基礎上授予，因此多美滋中國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毋須向專利許可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C. 有關商標許可人、專利許可人及多美滋中國的資料

每一商標許可人均是達能SA(出售方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V Nutricia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International Nutrition Co., Ltd是一家根據丹麥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NV Nutricia及International Nutrition Co., Lt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擁有知識產權。

有關專利許可人NV Nutricia的資料，請參閱上段。

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B.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一節。

D. 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將在整體上在下述方面有益於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

- (1) 通過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多美滋中國可在交割後繼續使用現有的商標，從而其交割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可以如常進行；
- (2) 通過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多美滋中國可在交割後繼續使用現有的專利，從而確保多美滋中國產品的正常供應，因而將會有助於多美滋中國產品的推廣；及

- (3) 通過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多美滋中國使用許可的商標和許可的專利的權利得到了明確，這將會加強對多美滋中國使用許可的商標和許可的專利的權利的保護。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和專利的期限較長為有關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為使多美滋中國的業務得以穩定地持續經營，多美滋中國取得長期使用許可的商標和許可的專利之權利尤為重要。據此，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的期限均超過三年是必要的。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超過三年的期限均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其條款公平及合理，並有益於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超過三年的期限均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其條款公平合理，並有利於蒙牛乳業及蒙牛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之年期而提供之意見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之年期均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雅士利已委聘新百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必須具有較長期限之原因，以及確認此年期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估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之原因時，新百利已考慮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以及下述基於雅士利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與彼等討論所得出之主要因素：

- (i) 多美滋中國一直使用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製造及銷售產品，而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製造及銷售多美滋中國之產品將對雅士利集團具備重要的戰略性意義。雅士利管理層認為，多美滋中國能取得

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之長期使用權以確保多美滋中國持續業務經營的穩定性乃至為關鍵。

- (ii) 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將使多美滋中國(在被雅士利集團收購後)(i)繼續使用許可的商標，以便其可如常進行銷售及市場活動；(ii)繼續使用許可的專利，以可確保多美滋中國之產品供應正常，從而促進多美滋中國產品之推廣工作；及(iii)明確其於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之權利，從而加強維護多美滋中國於該等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之權利。

在考慮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之年期是否符合業內對此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時，新百利已審閱多份具有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或專利許可協議屬類似性質之可比較協議(「可比較協議」)，當中，(1)該等協議之其中一名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並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市值達20億港元或以上；及(2)該等可比較協議在所涉及的有關上市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有所提述。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即最新的年報及／或(當有關可比較協議期限的詳情並無在最新年報中顯示時)有關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其他文件)，新百利注意到，可比較協議之年期介乎約2.5年至永久年期。商標許可協議之年期(即為期20年，並可延長最多20年)及專利許可協議之年期(即為期至專利最長剩餘年期為止，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期滿)均屬於可比較協議年期之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必須具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以及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超過三年之年期乃符合業內對此類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在上文中所提及，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均將自交割日起生效。在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生效時，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的被許可人(即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

可人均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每一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可人均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每一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構成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在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下簽訂，且無須支付版權費，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年度審核、發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盧敏放先生和秦鵬先生，由於是達能集團提名的雅士利董事而被認為在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Christian Neu先生於達能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其被視為在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Christian Neu先生已就批准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其下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III. 商標轉讓協議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擬議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商標轉讓人與多美滋中國簽訂一項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商標轉讓人向多美滋中國轉讓與轉讓商標相關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權益以及關聯信譽。轉讓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商標轉讓協議詳情為如下。

A. 商標轉讓協議

1. 交易的標的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人向多美滋中國轉讓與轉讓的商標相關的所有權利、權屬和權益以及關聯信譽，自交割日起生效。商標轉讓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

2. 代價

如在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4.代價的依據」一節中所提及，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已其中考慮到就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多美滋中國因此毋須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向商標轉讓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B. 有關商標轉讓人和多美滋中國的資料

就商標轉讓人International Nutrition Co., Ltd的相關資料，請參見本聯合公告第II部分「C.有關商標許可人、專利許可人和多美滋中國的資料」一節。

就多美滋中國的相關資料，請參見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B.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一節。

C. 簽訂商標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商標轉讓協議將在以下方面有利於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通過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多美滋中國將可以獲得轉讓的商標，即在中國獲得高度認可的「多美滋」的所有權；及
- (2) 通過對轉讓的商標的擁有，將可以加強對多美滋中國對於轉讓的商標所擁有的權利的保護，從而確保多美滋中國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順利開展及進行。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及其條款公平合理，有利於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商標轉讓協議及其條款公平合理，有利於蒙牛乳業及蒙牛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在上文中所提及，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的商標的轉讓將自交割日起生效。在商標轉讓協議生效時，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標轉讓人是達能集團的成員。因此，商標轉讓人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轉讓協議構成雅士利及蒙牛乳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商標轉讓協議在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下簽訂，及其對價為零，該項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盧敏放先生和秦鵬先生，由於是達能集團提名的雅士利董事而被認為在商標轉讓協議及其規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相關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及其規定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Christian Neu先生於達能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因此其被視為在商標轉讓協議及其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Christian Neu先生已在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及其下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IV. 承諾契據

蒙牛董事會及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作為其中向多美滋中國轉讓包括組合商標及許可雙心形標誌的對價，多美滋中國簽署以達能SA及其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V Nutricia)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有關承諾契據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中。

A. 承諾契據

1. 承諾契據的標的

根據承諾契據，多美滋中國向達能SA承諾其將(其中包括)：

- (1) 永遠嚴格按照達能SA之商標指引的條款使用組合商標和雙心形標誌；

- (2) 僅在許可產品上使用載有雙心形標誌的商標；
- (3) 為與多美滋中國的整體品牌形象及聲譽相稱，確保高質量標準及在任何情形下不低於適用於產品的最新國家質量標準的產品，並且同意在可能對多美滋品牌的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機情況下執行達能SA的危機管理指引；
- (4) 向達能SA提供所有必要的協助，從而使達能SA對雙心形標誌本身或包括有雙心形標誌的任何複合商標的商標註冊申請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註冊，特別是在申請由於與組合商標的相似而被有關商標機構提出質疑情況下；
- (5) 不變更、修改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組合商標中的雙心形標誌；
- (6) 在未來任何時候，無論其本身或其董事、僱員、服務商、代理、在其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均不保持包括有雙心形標誌的任何複合商標或服務標識或對其進行註冊或申請註冊；
- (7) 在沒有達能SA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向任何第三方許可組合商標或轉移或轉讓組合商標的所有權；
- (8) 不基於達能SA及／或任何其關聯公司及／或分銷商及／或雙心形標誌或組合商標的被許可方對雙心形標誌或組合商標的侵權而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以其他形式參加第三方提出的法律訴訟或在法律訴訟中協助第三方；
- (9) 不反對、質疑或取消達能SA對包括有雙心形標誌的複合商標或雙心形標誌作為一個單獨的商標以任何方式通過任何形式提出的任何商標申請或註冊或協助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質疑或取消；及
- (10) 不作為單獨的商標或與任何其他標識或商標一起使用雙心形標誌，但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則除外。

如果多美滋中國違反任何以上承諾，多美滋中國將對與因違反承諾契據的任何條款或未能執行承諾契據的條款而引致的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損失、責任、費用、賠償及合理的律師費賠償達能SA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股東、僱員、代理和關聯公司及使其不受到傷害。

如果達能SA對包括有雙心形標誌的複合商標或雙心形標誌作為一個單獨的商標註冊申請因與組合商標相似而被中國商標局拒絕，而非因為與「DUMEX」及／或「多美滋」文字標識相似，多美滋中國將補償達能SA就提出最初申請而支付的所有政府費用及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院提出進一步的上訴。

B. 有關多美滋中國及達能SA的資料

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第I部分「B.有關多美滋中國的資料」章節。

達能SA是一家在法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食品生產商，在鮮乳製品、瓶裝水、生命早期營養品及醫療用營養品領域居於領先地位。

C. 簽訂承諾契據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多美滋中國簽訂承諾契據是商標許可人、專利許可人及商標轉讓方分別與多美滋中國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提出的先決條件，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承諾契據將有益於雅士利和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雅士利董事（包括雅士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諾契據及其條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其條款公平及合理，並有益於雅士利及雅士利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蒙牛董事（包括蒙牛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承諾契據及其條款公平合理，有利於蒙牛乳業及蒙牛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割後，多美滋中國將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達能SA是持有雅士利25.0%股權的達能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達能SA是上市規則下雅士利和蒙牛乳業每一方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諾契據在交割後構成雅士利和蒙牛乳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多美滋中國根據承諾契據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該項關連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被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知會聯交所、發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盧敏放先生和秦鵬先生，由於是達能集團提名的雅士利董事及被認為在承諾契據及其規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相關批准承諾契據及其規定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Christian Neu先生，由於在達能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被視為在承諾契據及其規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在相關批准承諾契據及其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V.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許可產品」	指	多美滋中國生產或為多美滋中國生產的在中國、香港和澳門專以「多美滋」品牌銷售的適用於零至三歲嬰幼兒配方奶粉、嬰幼兒後續配方奶粉、嬰幼兒成長奶制品、適用於孕婦及哺乳期婦女奶粉製品和嬰兒斷奶食物類產品，包括定制營養品，但不包括醫療營養品。為避免疑義，目前由多美滋中國生產和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許可產品
「轉讓的商標」	指	商標轉讓人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或待申請商標，以及專以「多美滋」品牌用於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商標，包括組合商標及盾形組合商標，更多詳情載列於商標轉讓協議。如商標轉讓人擁有或收購在中國、香港和澳門註冊的其他商標與轉讓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轉讓協議應被視為已被更新至包括該等其他商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巴黎、新加坡、北京或香港法律規定或授權銀行休業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交割」	指	擬議收購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日
「交割日淨負債額報表」	指	多美滋中國編製及已由多美滋中國審計師審閱及反映出多美滋中國審計師的意見的報表，該報表載列交割日淨負債額的計算
「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報表」	指	多美滋中國編製及已由多美滋中國審計師審閱及反映出多美滋中國審計師的意見的報表，該報表載列交割日淨營運資本額的計算
「組合商標」	指	一系列由兩個主要元素，即雙心形標誌及「DUMEX」字符商標及／或中文字符「多美滋」的商標的列表，詳情載列於商標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定義的涵義
「代價」	指	擬議收購的代價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能亞洲是雅士利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集團」	指	達能SA，達能亞洲及其他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達能SA」	指	Danone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達能亞洲的最終控股股東
「達能新加坡」	指	Danone Asia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承諾契據」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以達能SA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雙心形標誌」	指	雙心形標識，作為組合商標的一個主要元素

「多美滋中國」	指	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為出售方的一家在中國專門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購買方與出售方就擬議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歐元」或「€」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根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於羅馬簽訂)採用的單一貨幣，該條約經《歐洲聯盟條約》(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馬斯特里赫特簽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嬰幼兒配方奶粉」	指	嬰幼兒配方奶粉
「許可的商標」	指	商標許可人以其名義的註冊的商標或待申請商標，以及在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時商標許可協議中規定的用於多美滋在中國、香港和澳門已有產品的商標
「許可的專利」	指	專利許可協議中規定的專利許可人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向多美滋中國許可的專利
「許可的產品」	指	被許可人生產或為被許可人生產的在中國、香港和澳門專以「多美滋」品牌銷售的適用於零至三歲嬰幼兒配方奶粉、嬰幼兒後續配方奶粉、嬰幼兒成長奶制品、適用於孕婦及哺乳期婦女奶粉製品以及嬰兒斷奶食物類產品，但不包括定制營養品和醫療營養品。為避免疑義，目前由多美滋中國生產和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許可的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首個周年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標轉讓人」	指	International Nutrition Co. Ltd.，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醫療營養品」	指	(a)用於具有特別營養需要的人群來支持和維持身體或心理健康及／或抵抗疾病的產品，(b)用於患病及／或營養不良嬰兒的產品，以及(c)氨基酸配方奶粉
「蒙牛董事會」	指	蒙牛乳業的董事會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董事」	指	蒙牛乳業的董事
「蒙牛股份」	指	蒙牛乳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蒙牛股東」	指	其姓名登記於蒙牛乳業股東名冊的蒙牛股份持有人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授權地方機構
「商務部批准」	指	商務部相關機構關於多美滋中國全部股份權益轉讓授予的正式批准
「諒解備忘錄」	指	蒙牛乳業、雅士利及達能新加坡就擬議收購及擬議股份認購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必要批准」	指	商務部批准、向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向中央級別商務部反壟斷部門的申報(如需)及雅士利股東大會的批准

「專利許可協議」	指	專利許可人和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專利許可人授權多美滋中國使用和分許可使用許可的專利簽訂的協議
「專利許可人」	指	NV Nutricia，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關於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聯合公告，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擬議收購」	指	購買方以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的代價向出售方擬議收購多美滋中國的全部股權(包括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將向多美滋中國許可或轉讓的權利)
「擬議股份認購」	指	擬議由達能新加坡認購蒙牛乳業股份。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蒙牛乳業和雅士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的披露
「購買方」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方」	指	Danon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達能SA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盾形組合商標」	指	轉讓商標的全部商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盾牌形狀的設計元素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擬議收購作為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雅士利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定制營養品」	指	用於具有特別健康需要、出生體重過低、出生體重過高、早產、剖腹產、過敏、有過敏風險、乳糖不耐受、發育停滯、反流、消化障礙、抽筋、腹瀉、腹絞痛、肥胖、有肥胖風險或便秘等情況的人群的產品以及適用於易飢餓嬰幼兒的產品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商標轉讓人和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轉讓的商標的轉讓簽訂的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商標許可人和多美滋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就商標許可人向多美滋中國授權使用及分許可使用許可的商標簽訂的協議
「商標許可人」	指	NV Nutricia和International Nutrition Co. Ltd.，均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雅士利董事會」	指	雅士利的董事會
「雅士利董事」	指	雅士利的董事
「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雅士利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當)股權轉讓協議、擬議收購及其相關的全部交易
「雅士利集團」	指	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
「雅士利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雅士利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部雅士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獨立股東」	指	除達能亞洲及其聯繫人以外的雅士利股東

「雅士利股份」	指	雅士利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雅士利股東」	指	其姓名登記於雅士利股東名冊的雅士利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本聯合公告載列之歐元與港幣之兌換率為0.1220歐元兌1.00港元。上述兌換率不應被視為歐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